

苏州鑫禄源建材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6年4月22日，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苏0509破申8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朝旭建设有限公司对苏州鑫禄源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鑫禄源公司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（2026）苏0509破137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鑫禄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就鑫禄源公司的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21家，发出表决票21张，收回表决票20张，弃权1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. 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有18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5.71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9.01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；

2. 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有18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85.71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79.01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；

3. 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有20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95.24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.16%，按上述结果该方案表决通过；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鑫禄源建材有限公司管理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